

售價為計算基準，不宜以加計各項稅負之汽柴油零售價作為比較基準。

(二)103 年 8 月 4 日中油公司公布之國際指標原油(7D3B)為每桶 105.31 美元，新臺幣兌美元匯率週均價為 30.032，當週國內 95 無鉛汽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34.9 元，稅前價為 23.74 元，超級柴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32.3 元，稅前價為 25.21 元；103 年 11 月 3 日的調價指標為每桶 84.55 美元，匯率週均價為 30.411，國內 95 無鉛汽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31.3 元，稅前價為 20.20 元，超級柴油零售價為每公升 28.4 元，稅前價為 21.43 元。國際指標原油及匯率均價依現行浮動油價機制計算結果，其降幅約為 14.96%，與 95 無鉛汽油稅前價降幅 14.91%及超級柴油稅前價降幅 14.99%相當。

二、天然氣部分：

(一)我國所需天然氣 98%以上均自國外進口，經濟部於 97 年 11 月 13 日核定中油公司每月配合天然氣進口成本變動，檢討調整天然氣價格。如調幅每月在 3%以內且 3 個月累積調幅在 6%範圍內，授權由台灣中油公司自行公布並送經濟部備查，若調幅超過上述範圍，則提報經濟部天然氣價格審議會專案討論。

(二)上述天然氣價格調整機制與每月各項價格調整資訊業公布於中油公司網頁(<http://new.cpc.com.tw/>)供民眾查詢，103 年台灣中油公司國內天然氣價格依國際價格調整，漲跌互見，103 年 11 月 2 日售予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價格為 NG(1)價格 18.42 元/度，已較 103 年 1 月為低，各月調整情形如下：103 年 2 月、3 月、7 月各調漲 2.35%、2.35%、1.12%；4 月、5 月、6 月、9 月、10 月及 11 月各調降 1.5%、0.9%、0.7%、1.29%、1.58%、1.41%。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國防事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9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35)

黃委員質詢國防事務的問題，經交據國防部查復如下：

- 一、中華民國空軍雷虎特技小組成立之目的乃為精研飛行技能、培養團隊精神、增強作戰必勝信念，發揚我空軍忠勇軍風，以寡擊眾之光榮傳統。
- 二、評估戰備演訓任務及風險後，配合國家重大慶典及地方政府相關活動，執行飛行特技表演訓練，弘揚我空軍精湛戰技，進而振奮國人士氣，宣達全民國防理念；故雷虎小組例行訓練及參演有其必要性。
- 三、本次事件肇因調查完成後，將針對原因擬訂相關策進作為，周延機務檢整、人員心理建設、學科授課及模擬機訓練等，俾利循序漸進逐次恢復特技操演訓練。
- 四、AT-3 型機自民國 75 年使用迄今，於民國 90-95 年執行本型機延壽計畫，可增加 15 年使用年限，現行 AT-3 型機可滿足並擔負雷虎小組特技任務。
- 五、感謝委員對於國防事務之費心指導及提供建言，今後仍祈一本愛護本部初衷，不吝指導並持續

支持本部政策推動。

(十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提出結構性對策，進行持續性變革，重建民眾信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03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6-10-328)

黃委員就「提出結構性對策，進行持續性變革，重建民眾信心」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食品安全管理範疇廣泛，除涵蓋農場至餐桌之各環節，亦涉及非食品用途之飼料、工業、廢棄物等非法流入食品鏈之防範，需各部會同心戮力，總統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國安高層食安會議中，指示提高食品安全管理層級，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其下設置管理協調組、應變溝通組、稽查取締組、資訊服務組之業務單位，置有專職人員，得調自食品安全業務相關機關人員常駐，且得請食品安全業務之政務委員或衛生福利部部長，及依任務需要邀集相關機關（構）專責人員召開跨部會工作會議，並依特定議題邀集相關機關（構）代表及產學研專家出席會議，以廣納各界意見，整合政府部門資源，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強化橫向及縱向聯繫，打擊非法食品，保障國民健康。
- 二、近日黑心油品事件重創臺灣食品產業，為重拾臺灣美食王國的聲譽，行政院提出八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透過法制面、政策面與執行面之策略，系統性全盤整合各方資源，建構政府、企業及民眾之「鐵三角」防線，由「政府管企業、企業溯源頭、民眾來檢舉」的方式，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強度，讓不肖廠商在臺灣永無立足之地。
- 三、有關行政院八大強化食品安全措施，詳述如下：
 - (一)加重刑責罰金：研擬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包括提高罰鍰、刑度與罰金和解決一事二罰所造成的問題，業於 103 年 11 月 18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
 - (二)提高檢舉獎金：有鑑於近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業於 103 年 11 月 5 日公告修正「檢舉違反食品衛生案件獎勵辦法」第 4 條，提高檢舉獎金額度至罰金或罰鍰 20% 以上，並針對企業員工舉發案件之獎金加成。
 - (三)中央檢舉專線：已建置中央檢舉專線電話（02-27878200）。同時透過中央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以跨部會整合行動方式對檢舉案件進行徹查，並由法務部臺高檢負責與地檢署聯繫，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7 家資本額 3 仟萬元以上之食用油脂工廠清查作業（已超過食用油脂總額 80% 以上）。
 - (四)油品分流管制：業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全面實施油品分流管理，啟動油脂複合輸入規定，即進口油脂分成食用油、飼料油、工業油，皆需主管機關同意並管制其流向，另於進口報單填報主管機關簽審「輸入許可證號碼」方可進口。
 - (五)廢油回收管理：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4 條，清除、處理廢棄物之中央主管機關為行